

蕉岭县人民政府文件

蕉府〔2022〕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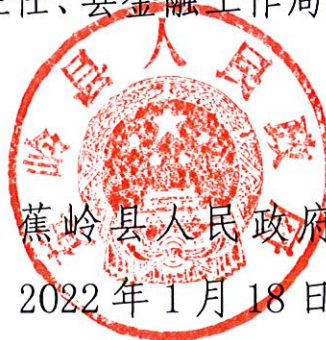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刘应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蕉华园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府直属和省、市属驻蕉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免去刘应标同志的县商业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；

免去阮东风同志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县金融工作局局长（享受正科职待遇）职务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单位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纪委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19日印发